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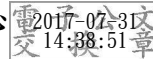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 6821
傳真：(02)23712936
電子信箱：chlin@ndc.gov.tw
承辦人：林哲豪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抽換前函附件）（1061502175ATTCH1.pdf、1061502175ATTCH2.pdf、1061502175ATT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資訊處、行政院法規會、各縣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

-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統稱各機關）。
- 十一、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 十二、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
- 十五、行政法人得準用本作業原則之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係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訂定實施，各機關推動行動化服務、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服務效能，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次修正。

為確保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符合資通安全規範、避免造成使用者資料外洩或財務損失等風險，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使用之安全信賴感及進行績效管理，爰擬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各級機關之附屬機構、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納入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後，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三、增訂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 <u>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u> (以下統稱各機關)。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為確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附屬機構、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行動化服務發展有一致性遵循規範，爰修正本點。
十一、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 <u>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u> 。	十一、各機關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 <u>相關法規</u> 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行動化服務安全管理作業，維持應用系統之安全與穩定運作。	為規範各機關提供之行動化服務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相關資安檢測規定，爰修正本點。
十二、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應建立績效管理机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 <u>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u> 。	十二、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應建立績效管理机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	為建立績效及資安檢測管考機制，爰修正本點。
十五、行政法人得準用本作業原則之規定。	十五、 <u>國營事業、國立學校及行政法人</u> 得準用本作業原則之規定。	配合第二點修正將國營事業及國立學校移列為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爰修正本點。